证券代码：002492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基达鑫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—2026年11月12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－11:30，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:15至2026年11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60,966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9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50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1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（其中 1 名股东已派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其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）。本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0,461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,342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3,341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2%。

2.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0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0%；反对 2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理财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07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0%；反对 2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并更名为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55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7%；反对 2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；弃权 1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